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66,502,77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1,804,9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14,059,785股之58.30%。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漢萍、總經理徐誌鴻、副總經理王丁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新民。

主席：董事長 黃經洲



記錄：陳俊元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6,502,772權，贊成權數66,472,2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774,446權)；反對權數19,0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1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4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89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8,693,492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00,430元，期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517,052,833元，總計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318,459,771元，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派盈餘擬不分派予以保留。

(二)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502,772 權，贊成權數 66,449,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51,183 權)；反對權數 42,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2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89 權)；無效權數 0 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517,052,83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五年度	100,430
小計	517,153,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198,693,492)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318,459,771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318,459,771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502,772 權，贊成權數 66,468,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70,182 權)；反對權數 18,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7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52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502,772 權，贊成權數 66,468,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70,182 權)；反對權數 18,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7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52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502,772 權，贊成權數 66,466,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68,182 權)；反對權數 18,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52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漢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502,772 權，贊成權數 66,454,9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57,130 權)；反對權數 22,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6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7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52 權)；無效權數 0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六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16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1.86 億元，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 1.65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2.02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虧損新台幣 1.74 元。

由於公司逐漸淡出傳統超短焦產品市場，超短焦光學模組較前一年度衰退；工業光學模組在因中國電視牆市場持平，且公司產品性能未能大幅領先競爭者的狀況下，出貨情形較前一年度減少；取像光學零組件主要面對的安控與智能家居市場，雖能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量產時間落在 2017 年，致 2016 年出貨較前一年度衰退；投影光學零組件出貨情況與前一年度差異不大；微投影光學模組受惠於智能影視產品開發成功並且量產，出貨情形較前一年度成長；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1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73%；營業毛利率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及部分產品售價調整，營業毛利率 21.15%，較前一年度 27.50%減少。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五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激光投影專用穿透式螢光色輪開發成功。
2. 高調光比(5000:1)抬頭顯示器車載專用投影模組(PGU)開發成功。
3. 500lm 720p 0.3"雷射螢光投影機開發成功。
4. 超高速自動對焦(1sec 對焦)微型投影模組開發成功。
5. 車載非球面(Aspheric lens)高反射鏡開發成功及量產。
6. 鏡片肉厚檢測治具公差($\pm 1\mu\text{m}$)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立基於光學設計及塑膠射出核心技術能力，差異化進軍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汽車輔助系統關鍵技術；(二)引進技術策略聯盟伙伴，掌握繞射式光學元件主流技術，實現傳統光學元件所無法達到的特殊光學功能；(三)3D 列印朝高值化發展，全力進攻專業應用領域；(四)持續聚焦製造地策略佈局，精進製程技術能力與自動化程度，構築成本優勢與競爭障礙；(五)深厚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並強化顧客服務傳遞體系，提高企業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六)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追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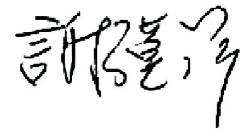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金額為24,303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25,896千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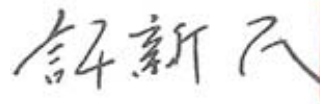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9,009	4	\$217,265	4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854,500	16	\$50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8	-	1,616	-	2170	應付帳款		83,484	2	95,5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2,800	6	376,60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651	8	311,99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95,755	4	82,7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732	5	331,1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3	-	5,94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84	-	18,7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62	1	25,7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3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1,037	1	24,39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25,446	2	131,857	2	2310	預收款項		18,431	-	9,435	-
1410	預付款項		8,120	-	5,59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8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648	1	53,6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9	-	7,1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8,045	18	901,009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9,753	32	1,298,684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06,210	45	2,449,650	46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12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739,155	32	1,777,712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4,874	1	44,6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92,564	4	200,61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250	-	10,05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531	-	8,5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5	-	7,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6,408	-	13,7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34	1	62,2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67	-	2xxx	負債總計		1,792,087	33	1,360,911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11	1	21,797	-	31xx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	-	-	4,140	-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1,726	82	4,476,300	8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1	1,140,598	21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1,648,711	31	1,647,625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421,812	8	408,94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82,686	1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318,460	6	593,7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822,958	15	1,085,425	20
							3400	其他權益		(34,583)	-	142,750	3
							3xxx	權益總計		3,577,684	67	4,016,398	75
1xxx	資產總計		\$5,369,771	100	\$5,377,3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9,771	100	\$5,377,3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257,016	100	\$3,17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六.17及七	(2,725,057)	(84)	(2,323,608)	(73)
5900	營業毛利		531,959	16	853,86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5	(16,127)	-	(3,5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05	-	6,3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9,337	16	856,71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99)	(3)	(102,951)	(3)
6200	管理費用		(284,506)	(9)	(305,3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771)	(13)	(554,527)	(17)
	營業費用合計		(799,676)	(25)	(962,873)	(30)
6900	營業損失		(280,339)	(9)	(106,1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47,264	1	69,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2,059)	-	(4,7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7,079)	-	(5,7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15	2	174,0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41	3	233,104	7
7900	稅前淨(損)利		(189,398)	(6)	126,94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295)	-	1,720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8,693)	(6)	128,66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121	-	9,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77,333)	(5)	(41,5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33)	(5)	(34,0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26)	(11)	\$94,627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21	\$(1.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21	\$(1.74)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72	-	(19,2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808)	-	(168,808)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28,665	-	128,66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41,586)	(3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41,586)	94,6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6	-	(12,8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874)	-	(63,874)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98,693)	-	(198,6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77,333)	(177,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333)	(375,9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	-	-	-	-	651
其他	-	435	-	-	-	-	4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402千元。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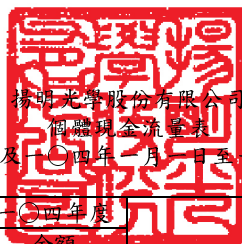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9,398)	\$ 126,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1,324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81)	(27,89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18)	-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	(301)	取得無形資產	(4,774)	(4,31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3,797	182,0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15)	(174,0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27	3,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40	(4,14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05)	(6,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63)	(34,940)
攤銷費用	7,819	9,844			
利息費用	7,079	5,746			
利息收入	(565)	(812)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1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6,375	(175,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增加	28,125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58	(1,6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14)	-
應收帳款減少	63,804	34,925	發放股東股利	(63,874)	(168,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10)	126,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212	(343,80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32	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44	(41,1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541)	(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65	258,422
存貨減少	6,411	3,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009	\$217,265
預付費用增加	(2,529)	(1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018	(3,785)			
應付帳款減少	(12,073)	(31,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661	(132,823)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706)	(42,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30)	16,6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9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996	(36,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5)	(2,846)			
負債準備增加	6,640	3,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701)	79,014			
收取之利息	570	814			
收取之股利	6,319	293,666			
支付之利息	(6,715)	(6,618)			
支付之所得稅	(2,178)	(2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705)	337,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金額為 76,199 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30,038 千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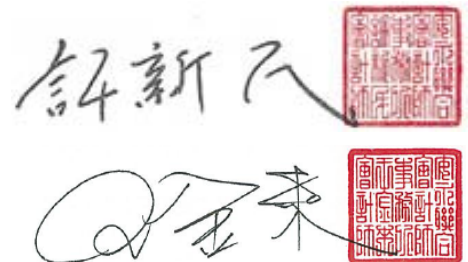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62,705	36	\$1,754,524	32	2170	短期借款	六.10	\$972,264	17	\$500,000	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8	-	106,914	2	2180	應付帳款		369,451	7	404,835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76,465	9	428,656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0	-	3,282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75,220	3	172,6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		416,164	7	455,213	8
1220	其他應收款		17,075	-	23,258	1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535	-	13,55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9,773	-	455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26	-	17,942	-
1410	存貨	四及六.4	509,331	9	542,417	10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5,179	1	28,183	1
1470	預付款項		13,804	-	19,235	-	2322	預收款項		28,412	1	20,9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131	1	78,339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1,87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0,562	58	3,126,435	5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99	-	8,269	-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1,045	33	1,452,232	2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017,590	37	2,112,411	38	2541	非流動負債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192,564	4	200,616	4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125	1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六.9及六.23	30,980	1	24,409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4,874	1	44,672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3,663	-	20,997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250	-	10,056	-
1980	存出保證金		4,888	-	20,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51	-	7,8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11	-	21,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00	2	62,58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	-	4,140	-	2xxx	負債總計		1,947,845	35	1,514,812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496	42	2,404,800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5,532,058	100	\$5,531,235	10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1	1,140,598	21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1,648,711	30	1,647,625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812	8	408,94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1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60	6	593,7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822,958	15	1,085,425	19
							3400	其他權益		(34,583)	(1)	142,750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6,529	-	25	-
							3xxx	權益總計		3,584,213	65	4,016,42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32,058	100	\$5,531,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115,786	100	\$4,460,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3,245,154)	(79)	(3,233,836)	(72)
5900	營業毛利		870,632	21	1,226,653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515)	(4)	(127,296)	(3)
6200	管理費用		(374,574)	(9)	(383,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188)	(13)	(616,573)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56,277)	(26)	(1,127,849)	(26)
7及六.2	營業(損失)利益		(185,645)	(5)	98,8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1,419	1	76,8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95)	-	4,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550)	-	(5,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4	1	75,539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64,871)	(4)	174,3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7,422)	(1)	(45,87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02,293)	(5)	128,4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21	-	9,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77,338)	(4)	(41,5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38)	(4)	(34,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9,531)</u>	<u>(9)</u>	<u>\$ 94,434</u>	<u>2</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u>\$ (198,693)</u>		<u>\$ 128,665</u>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00)</u>		<u>(198)</u>	
			<u>\$ (202,293)</u>		<u>\$ 128,46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75,926)</u>		<u>\$ 94,627</u>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05)</u>		<u>(193)</u>	
			<u>\$ (379,531)</u>		<u>\$ 94,434</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22	<u>\$ (1.74)</u>		<u>\$ 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22	<u>\$ (1.74)</u>		<u>\$ 1.1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72	-	(19,2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808)	-	(168,808)	-	(168,808)
一〇四年度淨利(淨損)	-	-	-	-	128,665	-	128,665	(198)	128,467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41,586)	(34,038)	5	(3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41,586)	94,627	(193)	94,4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18	2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25	\$4,016,42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25	\$4,016,423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6	-	(12,8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874)	-	(63,874)	-	(63,874)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198,693)	-	(198,693)	(3,600)	(202,2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77,333)	(177,233)	(5)	(177,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333)	(375,926)	(3,605)	(379,5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	-	-	-	-	651	(651)	-
股份基礎給付	-	435	-	-	-	-	435	35	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725	10,72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6,529	\$3,584,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4,871)	\$ 174,34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530)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5	1,544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11)	(52,28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34	(366)	取得無形資產	(6,482)	(5,76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24,803	242,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74	(5,419)
攤銷費用	9,923	11,6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	(15)
利息費用	8,550	5,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40	(4,140)
利息收入	(24,594)	(32,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28)	(66,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5	(85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2,264	(17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67	7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1,875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增加	28,125	-
應收票據減少	四及六.21	5,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1)	(5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943)	168,779	發放股東股利	(63,874)	(168,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3)	107,9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425	21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81	(11,5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514	(344,165)
存貨減少(增加)	41,679	(33,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45)	(42,766)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431	(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325	(93,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208	(10,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524	1,847,927
應付帳款減少	(35,384)	(59,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5,849	\$ 1,754,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42)	(52,1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635)	(66,5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4)	3,3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	(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463	(51,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5)	(2,846)			
負債準備增加	7,076	2,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81)	394,709			
收取之利息	26,196	37,900			
支付之利息	(7,990)	(6,620)			
支付之所得稅	(51,641)	(66,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6)	359,6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 →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 <u>董事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第三十一條 (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條 (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訂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u>董事長核准後</u>始得為之，<u>並</u>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u>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情形</u>，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爰予以修正。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同上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同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同上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增 4-5) <u>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同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有價證券買賣。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同上